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辦理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9 日投府社婦字第 09300228500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8 日投府社婦字第 09400786870 號修訂函頒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8 日投府社婦字第 09500305520 號修訂函頒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6 日府社婦字第 09600409700 號修訂函頒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9 日府社工婦幼字第 09700370900 號修訂函頒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府社工婦幼字第 09900726850 號修訂函頒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府社工婦幼字第 1010060037 號修訂函頒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府社工婦幼字第 1030041187 號修訂函頒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府社工字第 1090261346 號修訂函頒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府社工字第 1120308628 號修訂函頒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投社工字第 1140029933 號修訂函頒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投社工字第 1150047259 號修訂函頒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二、目的：

（一）促進發展遲緩兒童及早接受療育，掌握其最佳療效期，使發展遲緩兒童的障礙程度減至最低，並透過療育服務使其潛能盡量發揮。

（二）減輕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之經濟負擔，協助其維持家庭功能，降低社會成本。

三、策劃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四、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以下簡稱本局）。

協辦單位：本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

五、補助對象：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本縣籍，已通報本縣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未達就學年齡之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二)已達就學年齡，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前項第一款所稱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兒童，指持有聯合評估中心或地方政府補助或資格指定之評估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算一年內為有效）者，其有效期間之延續得經地方政府組成之專業團隊開具證明書認定之。

六、補助項目：

至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衛生福利部或各地方政府認可之早期療育特約醫療單位或其他經地方政府同意之機構或單位接受療育，得申請療育訓練費用及交通費用之補助。

前項所稱療育訓練，係指認知學習、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行為治療、感覺統合治療、音樂治療、遊戲治療、心理治療、聽能訓練、視知覺治療、針灸治療及其他經醫師、復健師、治療師等專業人員評估有必要進行之療育服務。

七、補助標準：

（一）療育訓練費：發展遲緩兒童於醫療單位或地方政府認可之療育單位接受自費之療育項目，可檢據請款，核實支付。

（二）交通費：發展遲緩兒童家長攜帶遲緩兒往返醫療院所接受療育，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元。(同一日於同家醫院進行二次以上療育項目者以一次計，同一日於

二家以上醫院進行療育者，亦同)

（三）接受「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到宅療育服務者不可同時申領至其他醫療院所就醫之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

（四）補助對象屬低收入戶者，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合計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為原則。

（五）補助對象屬非低收入戶者，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合計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為原則。

（六）本補助與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南投縣政府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作業規定之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申請療育訓練費補助，不得重複領取。

（七）已申請本局復康巴士(含長照交通接送服務)接送療育服務者，不得再申請交通費補助。

八、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及應備文件：

1.申請人:兒童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或經地方政府指定之療育單位為申請人。

2.應備文件：

（1）申請表。(如附件一)

（2）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僅年度第一次申請時檢附)

（3）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證明、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或早療綜合報告書影本。

（4）領有核准暫緩入學之公文。

（5）本縣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補助紀錄表及切結書。(如附件二)。

（6）自行負擔之療育訓練費用單據（收據)。

（7）公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限低收入戶)。

（8）申請人或兒童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二）申請方式：

1.每季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三月十日、六月十日、九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前提出申請並送至本縣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收件為憑，或至南投縣政府網路e櫃檯線上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截止日適逢假日得以順延至上班日。

第一季申請月份為：前一年度十二月至當年度二月。第二季申請月份為：當年度三至五月。第三季申請月份為：當年度六至八月。第四季申請月份為：當年度九至十一月。

2.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南投縣政府網路e櫃檯線上申請或逕送本縣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彙整後送交本局審核當季補助，經核定通過之補助款統一匯入申請人或兒童郵局帳戶。

3.依據「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接受到宅或定點時段療育費之補助，另由本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之承辦單位依實際支出向本局申請。

九、經費來源：由本局編列預算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

附件一：申請表格式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5">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辦理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表</td></tr>
<tr><td>申請人姓名</td><td>出生年月日</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電話</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父母、養父母　□監護人
□祖父母　　□其他（請註明）：</td></tr>
<tr><td>兒童姓名</td><td>出生年月日</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外籍、大陸配偶或原住民子女</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外籍配偶子女
□大陸配偶子女
□原住民子女</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申請資格</td><td colspan="3">□低收入戶　　□非低收入戶</td></tr>
<tr><td colspan="2">申請補助項目</td><td colspan="3">□1.療育訓練費　□2.交通費
（兩項費用合併計算，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六千元；非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四千元，核實支付）</td></tr>
<tr><td colspan="3">檢附表件：
□申請表。（如附件一）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證明、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或早療綜合報告書影本。
□領有核准暫緩入學之公文。
□本縣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補助紀錄表及切結書。（如附件二）。
□自行負擔之療育費用單據（收據）。
□公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限低收入戶）。
□申請人或兒童之郵局存摺影本。</td><td colspan="2">年　月份
療育訓練費
交通費　　，合計　　元
年　月份
療育訓練費
交通費　　，合計　　元
年　月份
療育訓練費
交通費　　，合計　　元</td></tr>
<tr><td>審核結果</td><td colspan="4">□符合補助，補助　療育訓練費_____元
交通費_____元，共計新台幣_____元。
□不符合補助
承辦人　　科長　　局長</td></tr>
</table>

附件二：紀錄表及切結書

南投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紀錄表

年　　月份療育紀錄

治療單位：　　(請醫療院所或機構核章)

兒童姓名：

日期：　月　日 療育項目： 治 療 師：	日期：　月　日 療育項目： 治 療 師：	日期：　月　日 療育項目： 治 療 師：	日期：　月　日 療育項目： 治 療 師：	日期：　月　日 療育項目： 治 療 師：
日期：　月　日 療育項目： 治 療 師：	日期：　月　日 療育項目： 治 療 師：	日期：　月　日 療育項目： 治 療 師：	日期：　月　日 療育項目： 治 療 師：	日期：　月　日 療育項目： 治 療 師：
日期：　月　日 療育項目： 治 療 師：	日期：　月　日 療育項目： 治 療 師：	日期：　月　日 療育項目： 治 療 師：	日期：　月　日 療育項目： 治 療 師：	日期：　月　日 療育項目： 治 療 師：
日期：　月　日 療育項目： 治 療 師：	日期：　月　日 療育項目： 治 療 師：	日期：　月　日 療育項目： 治 療 師：	日期：　月　日 療育項目： 治 療 師：	日期：　月　日 療育項目： 治 療 師：
日期：　月　日 療育項目： 治 療 師：	日期：　月　日 療育項目： 治 療 師：	日期：　月　日 療育項目： 治 療 師：	日期：　月　日 療育項目： 治 療 師：	日期：　月　日 療育項目： 治 療 師：
自費療育部份,請申請人另外檢附繳費收據（正本）				

切　　結　　書

茲保證本人(申請人)攜子女至上列醫療院所/機構接受早期療育服務，往返醫療院所/機構，未接受本局復康巴士(含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如有不實，願意繳還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之療育交通補助。本人同時保證所提供之相關申請資料屬實，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

立書人(申請人)：　　(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